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

水电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巩义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国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协议，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水电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巩义市

第二条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等级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气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总价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材料、人工、措施费、税金以及安装施工费等。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7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含增值税发票。

5.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

全 称：河南国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2850000003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乙方如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期

6.1 工期为：60 日历天。

6.2 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7.1 占地赔偿、政府协调和群攻问题由甲方负责。

7.2 甲方委派指定人员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甲方全权处理工程事务。该代表的批准、答复均由公司相关领导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甲方如需另外委派代表，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该代表应继续承担前任代表所签署文件的责任。甲方现场代表送交的通知等乙方未在规定期限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

7.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7.4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处理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8.1 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8.2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

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

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5 乙方委派刘丹丹同志（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电话：17737198555）为施工现场的代表，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乙方如需另外委派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该代表应继续承担前任代表所签署文件的责任。乙方现场代表送交的通知等甲方未在规定期限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8.6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图纸 6 套（包验收），并负责给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预算资料。

第九条 延期开工

9.1 乙方因自身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开工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的通知。甲方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

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工期顺延。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9.2 由于甲方原因或客观因素不能如期开工的，工期顺延。

第十条 暂停施工

10.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暂停施工。暂停施工的理由消除后继续施工。

10.2 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1 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11.2 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11.3 在乙方要求组织验收时，甲方推诿而不组织验收的。

11.4 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

第十二条 工程款的支付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工程款 3%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

清。

第十三条 验收

13.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13.2 承包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13.3 供电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

13.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13.5 履约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13.6 履约验收方式：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13.7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工程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13.8 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内容要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等资料及项目实施成效。

13.9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乙方对线路产权单位承担其所实施的所有项目的保修责任。保修期从工程竣工投运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除易损件外其余均由乙方承担。

14.2 在保修期内，乙方自接到产权单位发放的保修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如所属原因由乙方造成的，则乙方承担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原因未能

按时赶到，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向对方按工程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第十六条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造成安全责任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出现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有异议时，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0.2 双方因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 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诉讼解决。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未尽事项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国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新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姜瑞洁 （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笃勤路56号1幢

电话： 0371-56710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5000000309

日期：2024年4月28日

